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陳姿蓉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  
600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C4651@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北教人字第101268784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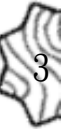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長期代理教師得否以請假(事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至大  
專院校進修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1年10月8日新北三多中人字第1015795120號函。
- 二、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次查教育部98年4月30日台國(四)字第0980060888號函示意旨，「長期代理教師非屬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要點之適用對象。」另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係指現任本市所屬高級中學暨國民中小學、鶯歌高職、公立幼稚園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綜上，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代理教師(以下稱本市代理教師)並非「編制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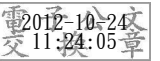
」人員，非上開規定之適用對象，不宜核予每週公假8小時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合先敘明。

三、基於維護教學品質，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及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本市代理教師其代理職務以全部時間為之，不得利用上班、上課時間請假前往大學、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

裝

正本：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除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91 訂

線